

**2012 年 11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綫）路綫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介紹及答問紀要**

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

地點：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會議室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下列事項

1. 擬申請的路綫組別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綫組別」一欄，你最多可選擇兩組路綫，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你必須申請整組路綫，而非某組路綫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你適合經營多於一個你所申請的路綫組別，通常會按照你在申請書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綫分配給你。
- 如果你不符合某組路綫的車輛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綫。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如你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你適合經營多於一個你所申請的路綫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車輛總數規定的條件下，你可獲批給多於一個路綫組別。

2. 乘客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

- 在所申請的路綫投入服務前，用以提供該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符合《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為符合這項規定，有關公共小巴可以是新車或已裝設符合《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的現役車輛。

3. 遴選程序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就各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及有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接受進一步評選。在有關組別沒有其他競爭者，有迫切需要開辦有關路綫／該組別路綫以服務乘客，以及申請人表現欠佳的項目尚可容忍且不會構成安全問題的特殊情況下，評分少於 50 分的申請人在最後遴選階段或會獲得考慮。
- 最後遴選是在專綫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4. 「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文件證明

- 就申請表 H 部「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一項，申請人必須就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提交文件證明。這項規定在今次申請開始實施。「申請人須知」附錄內「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中，已就各項認可項目的有關文件舉例，其註釋說明如下：

A: 與設備／儀器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聘用該供應商提供有關設備／儀器及／或服務

B: 申請人就完成此項目向運輸署作出的書面承諾

C: 有關司機發出的信函

5. 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綫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綫，請就每條路綫填寫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另外，如申請人亦承諾提供長者、殘障人士或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綫填寫建議的各項優惠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以元和角爲止，不要填仙。

6. 財政狀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狀況爲準。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發出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的正本。

7.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12 年 11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綫）路綫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提問和回答

問：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文件證明一項，申請人是否必須提交「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例如車輛設備）的買賣單據？

答：申請人只需提交與設備／儀器供應商的往來信件，但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購買該供應商提供有關設備／儀器及／或服務，以表明申請人在獲選所申請的路綫後，會履行申請書中所列明的「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承諾。

問：就用以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乘客座位安全帶的規定一項，如果申請人自行為沒有裝設高靠背乘客座椅的現役車輛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能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驗？

答：如前述，在所申請的路綫投入服務前，用以提供該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符合《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為符合這項規定，有關公共小巴可以是新車或已裝設符合《道路交通條例》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的現役車輛。至於加裝一事，運輸署曾於 2006 年 9 月發出規格及圖則，指示如何為 2004 年 8 月 1 日以前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加裝符合要求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申請人可參考有關規格及圖則，然後為現役車輛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欲索取 2006 年發出的規格及圖則，請致電 2829 5371 向楊先生索取。

問：請問郵輪碼頭將於何時落成？郵輪碼頭至九龍灣（德福花園）（循環綫）可於何時開辦？

答：郵輪碼頭及相關的道路預計於 2013 年年中落成。就運輸署規劃郵輪碼頭至九龍灣（德福花園）的專綫小巴路綫，若經專綫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審批有關營辦商的申請及成功選出營辦商後，便可以開辦有關路綫。

問：請問運輸署曾否評估將來郵輪碼頭至九龍灣（德福花園）的乘客量？

答：根據顧問的評估，郵輪碼頭至九龍灣（德福花園）（循環綫）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為 3 輛專綫小巴，基本班次為 15-30 分鐘。

問：為何郵輪碼頭至九龍灣（德福花園）（循環綫）的終點站設於九龍灣德福花園，而不是觀塘或旺角等地區？

答：由於相對其他地區而言，郵輪碼頭較為鄰近九龍灣站（德福花園），將終點站設於德福花園可為乘客接駁郵輪碼頭至九龍灣站的公共交通服務。